

公告本縣林業用地禁止分割最小面積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八六彰府地測字第 181515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93685 號增修公告

主旨：訂定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之林地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最小面積單位為 0.1 公頃，禁止再分割。

依據：土地法第 31 條及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1273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生效。
- 二、為維護本縣林業資源，防止用地不當使用，影響自然環境，依土地法第 31 條規定，本縣轄內都市計畫保護區之林地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訂定其最小面積單位為 0.1 公頃，禁止再分割。
- 三、前項土地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時得不受限制。